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2701543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高雄市杉林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變更設置」核准
啟用。

依據：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
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高雄市杉林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變更設置」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高雄市杉林區杉林段26-97地號。
- 三、使用面積：1,503平方公尺。
- 四、啟用數量：樹葬區穴位960個。
- 五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杉林區。
- 六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七、本案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
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陳其邁